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

粤国土资（建）字〔2016〕691号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15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佛山市南海区 2015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佛国土规划〔2016〕29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将该市南海区狮山镇朗沙村下罗沙股份合作经济社、务庄村荣星股份合作经济社、罗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6929 公顷（林地 0.4169 公顷、养殖水面 3.10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7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1577 公顷，以上合计 3.850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

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佛山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  
规划局、财政局。

---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文向前

共印 20 份

---

